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94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郭偉成

原告與被告廖弘翰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23,3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
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